

住宿式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 Q&A

序號	問題	說明
住宿式機構		
1	請問住宿式機構是否為紓困對象？	<p>1.適用。</p> <p>2.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規定，住宿式機構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宿機構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所以住宿式長照機構是符合補償紓困的對象。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團體家屋，鑑於其係為提供全時住宿服務型態，爰團體家屋亦符合補償紓困的對象。</p>
2	住宿式機構營運困難之認定？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2. 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任連續 3 個月平均收入，較 108 年下半年或 108 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 15%。 3.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之月平均收入，較前 2 年任一年度同期或 110 年 1 月至 4 月任連續 3 個月之月平均收入減少達 15%。 4.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情形。
3	住宿式機構停業補貼之適用條件與項目及額度為何？	<p>一、適用條件：住宿式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機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者。</p> <p>二、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人事費：為停業前已任職、且於停業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薪資，並以停業

序號	問題	說明
		<p>前 6 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p> <p>2. 維持費：包含停業期間應負擔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p>
4	<p>住宿式機構申請停業損失補貼時，應何時提出申請，需檢附那些文件？</p>	<p>1. 住宿式機構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初審，並由中央各權責主管機關辦理複審。</p> <p>2. 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p>(1)申請書。</p> <p>(2)領據。</p> <p>(3)人員薪資證明。</p> <p>(4)各項維持費之證明。</p> <p>(5)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函影本。</p> <p>(5)其他相關損失證明文件、資料。</p>
5	<p>政府提供住宿式機構紓困之額度及利率為多少？</p>	<p>1. 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最高以核給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每一機構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p> <p>2. 機構短期週轉金之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p> <p>3. 紓困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政府補貼貸款利息。</p>
6	<p>如果我有紓困相關問題可以問誰？</p>	<p>依據您紓困機構類型，請分別依下列諮詢專線撥打：</p> <p>1. 如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少機構、托嬰中心、保母或社福單位：請撥打 1957。</p> <p>2. 如為一般護理之家：請撥打 02-85907136 或 02-85907130。</p> <p>3. 如為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請撥打 02-85907449。</p> <p>4. 如為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或與直</p>

序號	問題	說明
		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之交通接送及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請撥打1966。